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1606183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9日止共90日。
- 二、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處】。
- 三、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1日止共1年。
- 四、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宗定檢附證明文件向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申報，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向該主管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 五、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未依本條例第17條規定者，請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申報，並正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申報，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向該主管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 六、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屆期未向該主管機關申報者，維持原登記。

市長 黃敏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1606185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9日止共90日。
- 二、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處】。
- 三、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1日止共1年。
- 四、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之土地及建物，應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依本細則第33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 五、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者，以其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將分類為本條例第33條規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市長 黃敏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1606187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申請代為讓售，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7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9日止共90日。
- 二、受理申請讓售之機關：本府【民政處】。
- 三、申請之期間：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1日止共1年。
- 四、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之土地及建物，得由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依本細則第34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 五、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者，該土地及建物將分類為本條例第33條規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市長 黃敏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160619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建物，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申請贈與，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9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9日止共90日。
- 二、受理申請贈與之機關：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 三、申請之期間：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1日止共1年。
- 四、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建物，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依本條例第39條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贈與之。
- 五、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贈與者，維持原登記。

市長 黃敏惠